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7日专人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8,868,656.5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,886,865.65 元后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761,250,006.02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32,508,830.58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375,131,7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7,513,170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94,995,659.98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